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弘達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HongDa Financial Hold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2)

委任副主席及 行政總裁變動

概要

董事會欣然公佈，吳女士調任董事會副主席，又委任陳女士為行政總裁，全部由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六日起生效。

弘達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吳琮女士（「吳女士」）調任董事會副主席，又委任陳驍航女士（「陳女士」）為行政總裁，全部由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六日起生效。

吳女士及陳女士之履歷詳情及其他資料載列如下：

吳女士，37歲，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獲委出任行政總裁，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另獲委為執行董事。吳女士畢業於中國政法大學，先後獲頒國際經濟法法律學士專業學位及法律碩士專業學位。二零零一年七月至二零零五年二月期間，吳女士出任北京新中航五洲科技有限公司副總裁。其後彼加入北京市世紀律師事務所為專業律師，二零一二年五月離開該事務所後，轉到北京市本杰律師事務所執業至今。自二零一三年十月起，吳女士同時出任鳳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總裁，一直至今。

吳女士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據此，彼同意擔任執行董事兼副主席，自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六日起初步為期一年，每次期滿後將自動續期一年，除非根據服務合同之條款予以終止。

根據服務合同，吳女士將收取每年酬金 1,200,000 港元及可由董事會不時酌情釐定之其他福利。吳女士之酬金乃由董事會參照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並按吳女士之資歷、經驗、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本公司之業績及當時市況釐定，並將由董事會每年檢討。

於本公告日期，吳女士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權益（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賦予之涵義）。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過往三年內，吳女士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已披露者外，彼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其他關於委任吳女士之任何事項須知會股東，亦無有關吳女士的資料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13.51(2)(h)至 13.51(2)(v)條須予披露。

陳女士，30 歲，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全球傳播碩士學位及武漢大學廣播電視新聞學士學位及市場營銷管理學學士學位，並現於香港科技大學修讀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陳女士曾任職於 iPR 奧美公關，負責企業上市公關項目及香港上市公司的投資者關係與媒體關係，後加入網信傳媒任聯席行政總裁。

陳女士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據此，彼同意擔任行政總裁，自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六日起初步為期一年，每次期滿後將自動續期一年，除非根據服務合同之條款終止。

根據服務合同，陳女士將收取每年酬金 1,200,000 港元及可由董事會不時酌情釐定之其他福利。陳女士之酬金乃由董事會參照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並按陳女士之資歷、經驗、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本公司之業績及當時市況釐定，並將由董事會每年檢討。

於本公告日期，陳女士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權益（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賦予之涵義）。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過往三年內，陳女士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其他關於委任陳女士之任何事項須知會股東，亦無有關陳女士的資料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13.51(2)(h)至 13.51(2)(v)條須予披露。

董事會謹此歡迎吳女士及陳女士履任新職。

承董事會命
弘達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鄧淑芬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鄧淑芬女士（主席）、吳琮女士（副主席）及劉江媛女士；非執行董事何建昌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方俊先生、黃耀傑先生及趙憲明先生。